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宝教字〔2022〕60号

宝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宝丰县教体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县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，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：

现将《2022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被抽查的单位认真对待，有抽查任务的股室要切实负起责任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抓好落实。

2022年9月13日



2022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规范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1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《2022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（平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）、宝丰县2022年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教体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2022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2年9月6日至12月31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全县民办中小学

三、抽查内容、比例

民办学校办学情况（50%）

四、实施检查

1.由随机抽取的教体局检查小组。

2.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.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.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.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，填写《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（转办）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（转办）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市教体局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“省级平台”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

监督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科室、各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及时报送情况。参与人员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检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请于10月27日前将《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报送至局科技信息股。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 1、2022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2、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

3、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附件 1

2022 年度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次数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县教体局	民办学校办学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	县教体局	一般检查	民办学校	50%	2	实地查看	

附件：2

宝丰县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 2020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和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县教育局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教育系统随机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确定随机抽查事项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确定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确定随机抽查事项，明确随机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次等。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发布后，各相关科室不得在公布的清单事项外实施抽查。根据上级相关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需要修改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

本监管对象名录库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明确由我县教体局监管的学校或教育机构，按照全面覆盖、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，包括我县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。各相关科室（抽查组织部门）可针对不同的抽查事项，根据监管对象的类别确定不同的随机抽取范围。本监管对象名录库实行不定期更新制度，根据实际及时修正完善。

三、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我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构成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，执法证号，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实行实时更新，应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四、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

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。通过摇号等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

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运用网络、录像等电子化手段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平公正公开，对某些社会关注度较高，百姓诉求较多的抽查事项，可邀请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等部门到现场监督抽查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确定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不超过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10%，抽查频次根据实际需要，一般不超过2次/年。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，以及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可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2. 制定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。在各相关科室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应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计划，经局领导审定后，统一公布实施。各相关科室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，适时提出“双随机”抽查需求，经报局领导审定后予以增补。

3. 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启动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（含抽查项目、实施时间、抽查目的、执法人员数量、执法检查方式、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），启动“双随机”抽查。

4.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。各相关科室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机制要求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按实际需要人数的2倍及以上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5. 合法、合理开展抽查。在开展抽查工作中，需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事项，其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人数应不少于两人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抽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笔录，并听取相关监管对象的申辩。

6. 加强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检查结束后，形成执法检查通报。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构成行政处罚要件的，要及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，做到“惩处一例，警示一片”，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，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。并加强评估总结，针对普遍性、政策性的问题，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，建章立制，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堵塞漏洞。

六、规范程序和档案管理

要严格执法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避免任性执法、执法扰民。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发起、随机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档案齐全，全程留痕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附件：3

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	
		县教体局	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检查结果	
县教体局				
备注				
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

填表说明：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

1. 未发现问题；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；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；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9. 合格；10. 不合格。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